六安市财政局

财案〔2023〕2号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尊敬的刘保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财政对精神障碍患者中非特殊群体进行参保资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很好，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保证每一位患者都能够得到及时救治，对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

市委市政府一直关心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这一特殊弱势群体，印发《六安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精神病患者就医政策倾斜、联动救治保障、补助政策落实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措施，并持续做好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缓解患者家庭经济负担。**一是**加大医疗保障力度。在住院费用方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符合医保政策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享受政策报销待遇基础上，通过大病保险等再保障。在门诊费用方面，将精神病病种纳入70种门诊大病保障范围；参保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享受门诊慢特病报销和普通门诊报销政策。在参保资助方面，按照省级政策规定，对纳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精神障碍患者给予个人参保缴费资助。**二是**健全社会救助制度。通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多渠道解决精神障碍患者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三是**实施困难兜底救助。将困难残疾人康复纳入民生工程，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250万元资金，对困难精神残疾人精神药费予以补助；每年安排80万元，为20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住院医疗救助；3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患者，享受各类救助政策后，患者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县区财政兜底补助。

近年来，我市常住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多维度救治救助体系保障下，我市绝大部分精神障碍患者看病就医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您建议中提出的精神障碍患者未参保情况，属于极少数个例，并且是由于患者家属或监护人监护责任未落实造成。由于我市资助参保政策按照《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制定，同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110号）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特殊人群保障政策，不得根据职业、年龄、身份等自行新出台特殊待遇政策”，因此，暂时难以扩大参保资助人员范围。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协作，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加大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落实家属及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参保率，帮助他们更好地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同时，立足财政职能，进一步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在内的公共卫生投入力度，保障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完善现行各项保障制度，努力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水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财政局

电话：0564-3378357

六安市财政局 3415030190178

2023年6月9日